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CCZFCG2024-007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6月1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CZFCG2024-007**

**项目名称：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

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临平区崇贤街道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71343

 质疑联系人：许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71340

 2.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名 称：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雪海路9号1幢1201-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勇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24440506

 质疑联系人：余文昊

质疑联系方式：182680981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雪海路9号1幢1201-08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02444050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5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叁份（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四份（自拟）。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2.7拟投入本项目任职的人员简历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以《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的通知》，临平区崇贤街道属地范围内纳入检查项目。按照通知，每个项目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人。

1. **委托服务范围**

2022-2024年度崇贤街道辖区内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第三方安全监管。

**三、委托服务时间及预算**

自2024年6月起至2026年6月止，共计2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预算：200万（2年合同期）

**四、工作内容：**

1、过现场检查、抽查和督查等方式，对职责范围内建筑工程开展监管，检查的内容和标准主要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主要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方案台帐编审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执行情况，现场安全方面资料台帐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地文明施工的监管情况，以及工程建设现场各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其他监管履职情况；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

2、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当场出具告知单，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整改后形成闭合台账，相关告知单和台帐及时抄报镇（街）；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不文明施工状况，第一时间上报镇（街），并建议镇（街）联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月形成安全检查台账和安全监管月报报贵镇（街），每季向镇（街）提交一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第三方机构检查专题报告。

3、许可证核发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单位管理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

开展固定污染源的全生命周期、全要素排查，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排污登记等合法合规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方面开展全面的“环保体检”，建立成体系化的问题清单，指导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并进行现场跟踪复查及闭环确认。跟踪原有问题缺陷整改进度，实施必要的指导服务；查验是否存在新问题。减少复发性问题的出现，确保既有问题得到有效闭环。

**五、人员及车辆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6人，必须专职服务崇贤街道，专职服务本次招标合同的服务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投标人不得安排其他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满足以下任意2个条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检查组组长1人，须具有工程师（建筑类或市政类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检查组组员不少于3人，均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员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建筑工程类相关证书）或具有建筑类或安全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资料员1人，须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本项目需配备巡查车1辆，并配置工具车、检测设备等相应安全技术服务设备。人员工资、社保、餐费、意外保险等其他补助，以及排查中所需车辆、检测设备、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供应方负责。供应方对工作人员在服务周期中的劳资纠纷、人身安全等负全责。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先服务后支付，前三季度末支付当季度监管服务费的90%。第四季度按考核办法结算监管服务费。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标项合同额度为200万元，当中标后实际实施的服务费按实结算，合同到期或超过额度合同终止。**

**七、考核细则：**

1、中标人的检查组人员，如存在不如实在相关检查文书上签字等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发现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未履约剩余合同价的100%赔偿采购人。

2、中标人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一般问题检查不全面等情况，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扣除5000元，一般问题检查不全面，扣除1500元，超过2次重大隐患未发现或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原则上每个项目每月四次，结合月度研判的分类管控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可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同意后的计划进行检查，未按计划执行每少一次检查，每月第一次发现此类情况，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少检查一家次，扣除1500元。

4、中标人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每月第一次发现此类情况，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1500元。

5、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展复查工作，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1500元。

6、中标人对没有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没有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约谈或联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的，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1500元。

7、中标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

8、中标人对于安排的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专项行动，未落实人员及时完成的，扣除1500元。

9、中标人对于突发的各类情况，未落实人员及时配合进行处理的，每一次扣1500元。

10、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无情况说明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

11、中标人的检查组成员从事检查工作时，必须佩戴采购人制定的检查证，不佩戴检查证，每月第一次发现此类情况，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佩戴他人检查证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2、发现中标人有构成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采购人不再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同时终止服务合同，记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录并报有关部门。

**第三方机构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扣款情况** | **备注** |
| 1 |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50分） | 按要求开展工地巡查工作，检查内容全面，发现问题及时出具隐患告知单，并督促整改落实完成复查工作。 | 1、原则上每个项目每月四次，结合月度研判的分类管控等要求，可进行调整。每少一次或少一个工地扣5分；2、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一般问题检查不全面等情况，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1-10分；3、对检查情况未按照要求格式记录隐患告知单，记录不全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隐患内容、时间、签字、盖章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4、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并及时收集整改回复单的发现一次扣5分，整改回复单信息有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隐患未整改、签字、盖章、照片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5、未按要求开展复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6、对没有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没有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约谈或联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7、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 2 |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10分） |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采购人安排的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专项工作，及突发各类事故的处理，要安排人员及时落实。 | 1、对于安排的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专项，未落实人员，及时完成的，每一次扣10分。2、对于突发的各类情况，未落实人员，及时配合进行处理的，每一次扣10分。 |  |  |  |
| 3 | 台账、系统情况（10分） | 一项目一档建立以及各类资料上报、系统录入情况。 | 1、发现一个项目资料更新不及时的扣2分；2、项目资料与工地实际不符的，发现一次扣2分。3、安全检查计划、每月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表、每月安全月报、相关工作系统信息录入、项目分布图及项目建设信息表等上报或录入不及时，存在一项扣5分。4、各类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每日每周每月或定期资料，上报不及时的，扣5分。5、发现材料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4 | 工作响应（10分） | 及时响应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无情况说明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5 | 人员要求（10分） | 人员资质符合合同约定，廉洁自律，严守廉政底线，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纪律，不弄虚做假。 | 1、选派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不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2、检查组成员从事检查工作时，必须佩戴采购人制定的检查证，不佩戴检查证，扣5分，佩戴他人检查证，扣10分。3、工作人员电话不保持畅通，影响工作的，每出现一次，视情节扣2-5分。4、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要遵守招标单位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5、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遵守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发现不符合规章制度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6 | 其他（10分） | 事故情况 | 每发生一起亡人事故扣10分，每发生一起重大舆情事件扣5分，每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扣5分。如第三方机构日常工作已到位的减半扣分。 |  |  |  |
| 7 | 否决项 | 工作重大失误 | 1、发生事故的在建工地，没有按规定履行检查、督促整改、复查及闭环等工作，造成监管失察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2、廉洁自律，严守廉政底线，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纪律情况被查实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3、各日常台账、专项台账资料缺失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4、选派的工作人员资质、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  |  |
| 8 | 附加分（10分） | 工作成效显著的 | 1、及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的（含日常、专项、突发性工作），视情况加1-10分。2、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被省、市、区四套班子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分别记5分、3分、2分；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被省、市、区媒体正面报道的或召开先进成果现场会的，每次分别记3分、2分、1分。累计相加不得超过10分。 |  |  |  |
| 合计 |  |  |  |

## \***备注：**1、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70分及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

##  2、如扣分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的，减半扣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4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得；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及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 2 | 检查组组长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之一的得4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得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及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类似业绩（最高得1分），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第三方监管项目的，有一个的1分。**（提供能反映出项目特征、所承担的工作等评分要素的合同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4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6分；1小时（不含）以上到达的得3分； | 6 | 主观分 |  |
| 5 | 承诺对辖区内每个工地每月开展2次检查（0-5分），且委派相应资质的人员每组不少于两人的（0-5分）， | 10 | 主观分 |  |
| 6 | 监管项目各实施阶段管理人员的配备（0-5分）、人员素质（0-5分）和技术能力（0-5分），由评标专家酌情打分。 | 15 | 主观分 |   |
| 7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是否全面且合理（0-6分）。 | 6 | 主观分 |   |
| 8 | 控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详细的工作流程、管理目标（0-6分） | 6 | 主观分 |   |
| 9 | 控制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主要措施，检查施工与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工作的保证措施（0-6分） | 6 | 主观分 |   |
| 10 | 档案管理主要措施，管理目标明确（0-6分） | 6 | 主观分 |   |
| 11 | 对项目有关规范管理的承诺和具体措施（0-5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对项目有关规范管理的建设性建议或有价值的方法（0-5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报价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年 月 日**

**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行政辖区内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监管。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第三方机构对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监管”（简称第三方监管），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与参建单位无隶属或关联关系的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相关在建建设工程的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情况独立开展巡视和监督检查的活动。

（2）“委托单位”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管任务，并对第三方监管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3）“第三方机构对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监管单位（简称第三方监管单位）”是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第三方监管工作的单位，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各参建主体（工地建设单位、工地监理单位、工地施工单位等）的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责行为实施监督。

（4）“建设工程”特指委托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实施第三方监管的对职责范围在建的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

（5）“第三方机构”是指由第三方监管单位组建的直接承担第三方监管工作实施的机构。

（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第三方监管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在委托第三方监管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第三方监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第三方监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第三方监管业务的工作。

（10）“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现场”是指建设工程实施的场所。

2、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第三方监管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监管依据是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等。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第三方监管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第三方监管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双方关系、工程概况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属工程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服务。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合同期限：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甲方职责范围建设工地进行调查摸底，并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各单位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及检查治理数据库。

2、开展安全生产“双预防”工作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并根据工作开展实时动态更新。

2.1风险分级。乙方需每月第一周至少安排2个及以上检查组完成职责范围内项目开展大排查，并做好月度百分制评估工作。根据排查结果，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百分制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百分制考评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后续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对月度检查计划进行修订。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需根据此报告，开展每月后续第三方服务工作。

2.2隐患排查治理

2.2.1检查计划：乙方每月在实施检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检查计划须报甲方确认。

2.2.2工作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督查等方式，对职责范围内建筑工程开展监管，检查的内容和标准主要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主要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方案台帐编审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执行情况，现场安全方面资料台帐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地文明施工的监管情况，以及工程建设现场各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其他监管履职情况；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

2.2.3 检查人员：建筑工地巡查组必须由具有符合采购要求的检查组组长带队，其余人员也必须为检查组成员，要求2人及以上。（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参与检查工作，必须甲方同意，费用按其他工作安排结算）

2.2.4 检查频率：检查频率原则上为每个项目每月四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包含检查与整改复查），遇重大活动、台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临时增加检查频率。

2.2.5 检查治理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详细记录，指出其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出解决办法，明确整改时间，当场出具隐患告知单，要求被检查单位能整改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较差、安全隐患多次提出还是普遍存在、安全管理人员多次不到岗或到岗不履职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以及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以“快报”形式填报工作联系单，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该项目采取约谈或联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开具的隐患告知单，由乙方及时跟踪指导工地进行整改，在收到工地书面回复后3天内进行复查；逾期工地未回复的，需在限期整改时效到期后，1天内组织检查组进行复查。所有检查、回复和复查相关资料均需统一汇总，按照“一企一档”要求，次日前完成归档工作。

2.2.6 出具总结报告：乙方需每周一9时前出具工作简报报甲方，总结上周的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信息情况。每月20日前上报安全监管月报、项目分布图及项目建设信息表（需有每个项目人员情况、施工进度情况、主要机械设备情况以及检查、回复、复查等信息），月报主要包含工作完成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后续工作重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以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方式，定期形成工作总结报甲方。

2.2.7巡查清单：崇贤街道职责范围内纳入检查项目约50个（具体项目数以崇贤街道实际分配清单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

**巡查项目清单**

|  |  |
| --- | --- |
| 巡查项目 | 备注 |
| 建筑工地约50个（具体项目数以崇贤街道实际分配清单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 | 检查频率原则上为每个项目每月四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准（检查与相对应的整改回复和复查工作认定为一次完整检查） |

3、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3.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配合甲方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的相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2做好各类安全台账记录。

4、提供日常安全技术支撑和专家咨询服务。

5、响应机制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到达指定地点参与相关工作。

6、协助甲方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包括各类省、市、区级系统信息录入，并督促各在管项目完成各类省、市、区级系统信息录入。

7、乙方须严格完成甲方除常规检查外各类日常安排的其他任务。

8、为了工作联系方便，提高工作效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常驻崇贤街道办公，自行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因崇贤街道办公场所有限，崇贤街道在满足自身办公的前提下予以解决，如需承担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崇贤街道办公场所不够，需由乙方自行解决，要求乙方在甲方住所地附近指定位置办公，办公场所大小应满足办公需要，租赁时间至少应保证合同履约完成，该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第三方安全监管工作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监管管理服务需要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的项目管理部，配备具备一定专业资质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交通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监管任务，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项目组成员均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一周内完成人员资格备案。项目负责人、检查组成员均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员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建筑工程类相关证书）或者具有建筑类或安全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人员未能达到相应的安全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乙方项目负责人 及服务人员均需常驻甲方处或甲方指定处办公，纳入甲方日常管理，食宿自理，完成安全生产“双预防”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后，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甲方有权执行人员考核等工作。

4、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5、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如人员未能达到相应的安全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乙方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考核或临时任务指派，对考核不称职的，投标人必须按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原因需要申请人员调整的，在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3万元，组员、资料员1万元（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人员离职或健康问题，导致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具备继续履行相关责任的除外）。其中项目组成员因乙方原因更换的或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相关资质、社保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未履约剩余合同价的100%赔偿甲方。

7、乙方应全面熟悉崇贤街道职责范围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8、乙方应制定第三方安全监管方案，根据监管范围内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采用科学的巡查方法，在施工期间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督察。对监管范围内每个工程项目的巡查频度原则上每月4次，并及时组织复查。

9、根据第三方监管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交监管情况报告。

10、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第三方监管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巡查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重要或特殊情况。在第三方监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编写第三方监管工程总结，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1、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第三方监管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组织辖区内在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方安全监管工作。

2、甲方应制定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月度检查计划。

3、甲方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4、在第三方监管工作完成后，组织对第三方监管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对监管范围内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2、乙方有权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开展现场检查、试验检测，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乙方有权要求相关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工程建设资料，有权监督各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乙方有权就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对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

**第八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予以纠正。内容包括第三方监管单位监管巡查工作计划、监管巡查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巡查效果等相关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为满足第三方监管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监管人员力量，乙方不得拒绝。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隐患告知单”等内容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的用语进行修改完善。

4、甲方有权对第三方监管工作不力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5、甲方有权对专业工作单位（指乙方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承担本项目试验检测等工作的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先服务后支付，前三季度末支付当季度监管服务费的90%。第四季度按考核办法结算监管服务费。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标项合同额度为200万元，当中标后实际实施的服务费按实结算，合同到期或超过额度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违约责任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安全监管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如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监管责任，而又无正当理由，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违约赔偿金从项目第三方安全监管费中计扣。

5、乙方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考核或临时任务指派，对考核不称职的，投标人必须按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原因需要申请人员调整的，在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5万元，检查组长2万元、组员、资料员1万元（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人员离职或健康问题，导致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具备继续履行相关责任的除外）。其中项目组成员因乙方原因更换的或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相关资质、社保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未履约剩余合同价的100%赔偿甲方。

6、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考核为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未履约剩余合同价的100%赔偿甲方。

7、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结合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每月一次，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结算的基础服务费用且按照当月结算的基础服务费用15%予以支付考核费用；80分及以上至90分（不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结算的基础服务费用且按照当月结算的基础服务费用5%予以支付考核费用；70分及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结算的基础服务费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支付当月结算的基础服务费的85%。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有关罚则：

（1）乙方的检查组人员，如存在不如实在相关检查文书上签字等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未履约剩余合同价的100%赔偿甲方。

（2）乙方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一般问题检查不全面等情况，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扣除5000元，一般问题检查不全面，扣除1500元。

（3）原则上每个项目每月四次，结合月度研判的分类管控要求，经甲方同意可进行调整。乙方需根据甲方同意后的计划进行检查，未按计划执行每少一次检查，每月第一次发现此类情况，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少检查一家次，扣除1500元。

（4）乙方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每月第一次发现此类情况，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1500元。

（5）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复查工作，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1500元。

（6）乙方对没有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没有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约谈或联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的，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1500元。

（7）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月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

（8）乙方对于安排的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专项，未落实人员及时完成的，扣除1500元。

（9）乙方对于突发的各类情况，未落实人员及时配合进行处理的，每一次扣1500元。

（10）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无情况说明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

（11）乙方的检查组成员从事检查工作时，必须佩戴甲方制定的检查证，不佩戴检查证，每月第一次发现此类情况，给予警告或约谈，后面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佩戴他人检查证等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2）发现乙方有构成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甲方不再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同时终止服务合同，记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录并报有关部门。

9、若因乙方原因，在监管期间工作不力或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11、合同期满，到第三方监管服务费尾款付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提交区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双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3、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等责任。乙方不承担工程施工单位及现场其他单位工伤事故的责任。

4、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第三方监管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第三方监管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为确保第三方监管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在本合同约定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中如有乙方负责监理工作的，则乙方采取回避制度。相应工程的第三方监管工作由甲方委托另一家第三方单位实施。

2、针对第三方监管发现的问题，由相关建设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的建设工程违约金支付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第三方监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第三方监管任务。

**第十五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方机构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扣款情况** | **备注** |
| 1 |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50分） | 按要求开展工地巡查工作，检查内容全面，发现问题及时出具隐患告知单，并督促整改落实完成复查工作。 | 1、原则上每个项目每月四次，结合月度研判的分类管控等要求，可进行调整。每少一次或少一个工地扣5分；2、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一般问题检查不全面等情况，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1-10分；3、对检查情况未按照要求格式记录隐患告知单，记录不全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隐患内容、时间、签字、盖章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4、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并及时收集整改回复单的发现一次扣5分，整改回复单信息有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隐患未整改、签字、盖章、照片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5、未按要求开展复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6、对没有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没有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约谈或联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7、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 2 |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10分） |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甲方安排的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专项工作，及突发各类事故的处理，要安排人员及时落实。 | 1、对于安排的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专项，未落实人员，及时完成的，每一次扣10分。2、对于突发的各类情况，未落实人员，及时配合进行处理的，每一次扣10分。 |  |  |  |
| 3 | 台账、系统情况（10分） | 一项目一档建立以及各类资料上报、系统录入情况。 | 1、发现一个项目资料更新不及时的扣2分；2、项目资料与工地实际不符的，发现一次扣2分。3、安全检查计划、每月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表、每月安全月报、相关工作系统信息录入、项目分布图及项目建设信息表等上报或录入不及时，存在一项扣5分。4、各类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雪防冻防疫等）每日每周每月或定期资料，上报不及时的，扣5分。5、发现材料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4 | 工作响应（10分） | 及时响应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无情况说明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5 | 人员要求（10分） | 人员资质符合合同约定，廉洁自律，严守廉政底线，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纪律，不弄虚做假。 | 1、选派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不服从甲方要求的，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2、检查组成员从事检查工作时，必须佩戴甲方制定的检查证，不佩戴检查证，扣5分，佩戴他人检查证，扣10分。3、工作人员电话不保持畅通，影响工作的，每出现一次，视情节扣2-5分。4、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要遵守招标单位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5、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遵守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发现不符合规章制度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6 | 其他（10分） | 事故情况 | 每发生一起亡人事故扣10分，每发生一起重大舆情事件扣5分，每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扣5分。如第三方机构日常工作已到位的减半扣分。 |  |  |  |
| 7 | 否决项 | 工作重大失误 | 1、发生事故的在建工地，没有按规定履行检查、督促整改、复查及闭环等工作，造成监管失察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2、廉洁自律，严守廉政底线，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纪律情况被查实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3、各日常台账、专项台账资料缺失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4、选派的工作人员资质、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  |  |
| 8 | 附加分（10分） | 工作成效显著的 | 1、及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的（含日常、专项、突发性工作），视情况加1-10分。2、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被省、市、区四套班子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分别记5分、3分、2分；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被省、市、区媒体正面报道的或召开先进成果现场会的，每次分别记3分、2分、1分。累计相加不得超过10分。 |  |  |  |
| 合计 |  |  |  |

## \***备注：**1、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70分及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

##  2、如扣分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的，减半扣分。

**附件2、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页码）

（7）拟投入本项目任职的人员简历表……………………………………………（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ZCCZFCG2024-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崇贤街道2024年属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第三方安全监管”项目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